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

粤人研函(2016)7号

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第27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研究室,省直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今年工作计划安排,拟于第三季度在佛山市召开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7次研讨会,请协助做好论文选题和征集有关工作。

一、关于研讨的主题

今年研讨会的主题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作用。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突出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重点问题的研究,在研究中立足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更充分的理论基础,使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建设性、实效性。

参考选题:

1.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意义和作用。

2. 在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方面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路径选择。

3. 完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

4. 研究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

5. 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如何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提供保障和创造有利条件。

6. 完善人大代表履职监督。

7. 新形势下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制度的创新。

8. 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的路径、作用。

请围绕主题，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选题。

二、关于征集的要求

1. 请各单位协助将本函转发至所辖的有关单位和人大制度研究会，并组织好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积极撰写论文。

2. 欢迎各级人大代表，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学术界的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和省、市、县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员积极撰写论文。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厅）加强与同级党委、“一府两院”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力量，有重点地撰写出质量较高的论文。

3. 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避免报送一般性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领导讲话。

4. 每篇论文一般在 3000 字左右，最长不超过 5000 字。

5. 论文要保证真实，原创，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6. 各单位对论文进行初审和筛选，并向我会推荐。推荐的论文篇数：广州、深圳和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各推荐 7 篇以内；其他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推荐 5 篇以内；省直单位各推荐 2 篇以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推荐 4 篇以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各推荐 2 篇以内。各单位推荐的论文不要突破规定的数量；要注重质量。为了做好论文的评审工作，请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确定一名联系人，在推荐论文的同时，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告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7. 请各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推荐的论文一式七份连同电子版交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8. 各单位筛选推荐送来的论文，入选的付给稿酬，出版论文集；适时评选优秀论文，给予奖励；未入选的论文在规定推荐的篇数内付给一定的劳务费。

三、关于论文打印格式

论文统一用 A4 纸印，论文首页左上角用 4 号楷体字打上“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 27 次研讨会论文”字样。文章总标题统一用 2 号宋体字，作者姓名用 3 号楷体字打在标题下（居中），正文统一用 3 号仿宋体；文内第一层标题居中，不注序号，用 3 号黑体字，第二层标题用 3 号楷体字。正文末尾另起一行加括号用 4 号仿宋体字，注明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含固话和手机），注明全文字数。文中注释统一用“①、②、③……”编号，参考书目统一用“[1]、[2]、[3]……”编号，注释和参考书目全部放在正文之后，

不要分别标注在各页之末。

论文收集截稿后，我们将组织有关人员阅审，确定入选论文和邀请出席研讨会人员。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邀请与会人员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谭凤玲 电话：020-37866921 手机：13802501731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省人大制度研究会（49号信箱）

邮编：510080

电子邮箱：srd_yjh@163.com



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省社科联，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名誉会长，顾问，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处室，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制度研究会

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130份）